

2023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依据 担保与反担保的区别与合同无效后果 (汇总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依据篇一

主要是合同所设定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形式不发生担保效力，担保人还可能承担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这些法律的规定，确认了无效担保合同的归责原则是采取了“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

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性质属缔约过失责任，而缔约过失责任也正是以民法上以过错为原则而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无效担保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范围的确定取决于债权人因担保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失、担保人和债权人对无效合同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和第八条“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规定，无效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法律责任应按如下情形处理：

(1) 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无效时担保人的责任，无论主合同的无效应归责于债权人还是债务人，还是双方都有过错，也无论无效的结果导致的是返还原物，还是赔偿损失，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都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无过错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损失的，担保人应根据其过错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种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是指债务人与担保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以及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而缔结担保合同的情形。

在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的，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要严格把握该种情形连带责任的适用。

(3) 主合同无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其提供担保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经济损失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该种情形，要把握好担保人过错的内涵。此时担保人的过错，并非指担保人在主合同无效上的过错，而是指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为之提供担保以及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促使主合同成立或为主合同的签订作中介等缔约过错，这也正是担保人不能完全免责的原因。

(4)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但是，以提供担保作为主合同生效要件的，担保合同无效时，主合同应确认未生效。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担保人是否享有追偿权？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规定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而当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而是承担因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为此，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问题，在实践中，有人认为，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不享有追偿权，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作为特别法的《担保法》对此也未作规定。二是在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才能执行无效担保人的赔偿责任，此时，何谈追偿权。

我们认为，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理由是：

一是法律无禁止性规定，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因过错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是从维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担保人因担保合同无效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为维护担保人的合法权益，

也应当享有追偿权。

二是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执行担保人，无效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责任后，这种追偿权不能因债务人无财产而消灭，当债务人将来有财产时，担保人可依法行使其追偿权(也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三是担保人承担的责任原本属于债务人的

四是从责任性质上，虽然担保人的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担保人的过错是决定其在担保无效时继续承担责任的根据，但这种根据只是确定一定的代偿责任的根据，担保人承担的责任仍有代偿责任的性质。

因此，应对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追偿权予以明确规定。《担保法解释》第九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即“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反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向担保人做出保证或设定物的担保，在担保人因清偿债务人的债务而遭受损失时，债务人向担保人作出清偿。而担保(guarantee)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依据篇二

反担保合同是什么，相信很多人都不清楚。反担保合同就是指为债务人担保的第三人，为了保证其追偿权的实现，而与债务人以及反担保保证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存在无效的可能，那么反担保合同呢？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呢？本文对此作了解析，请阅读了解。

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否则反担保合同因担保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另外，反担保合同亦可因为自身违反《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而无效。反担保合同无效，并不意味着反担保人可以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反担保人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必须区分不同情形来分析。

首先，如果反担保无效是由于主合同无效导致本担保合同无效进而使反担保合同无效时，要将三个合同关系结合起来加以考虑，即主合同关系、担保合同关系和反担保合同关系。依据《关于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因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有过错时，其应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此时，担保人可以在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反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无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有过错的，是指反担保人对担保合同无效有过错的情形，此时，反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应不超过担保人所承担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部分的1/3。

其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导致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此时，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反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无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有过错的，此时，反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应不超过担保人所承担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若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未清偿部分的1/2。反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无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有过错的，此时，反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应不超过担保人所承担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部分的1/3。

再次，主合同、担保合同有效而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主合同、担保合同有效而反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与债务人对担保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担保人、反担保人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

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以上就是这次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知识。由上文可知，反担保合同无效主要有三种情况，相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责任承担也有三种，详细内容已经在上文讲过，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依据篇三

效力待定的合同与无效合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效力待定的合同虽欠缺法律关于合同的生效要件，但经过权利人的追认可以生效，在追认之前，合同的效力处于待定状态。效力待定不仅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而且兼顾了相对人的利益。而无效合同因其具有违法性，所以是自始无效的，不能经过任何人的追认而生效、无效合同不因当事人的追认而发生法律效力是它与效力待定合同的基本区别。

其现实意义为：从鼓励交易、保证交易安全的原则出发，...

无效合同至始无效，也就是永远不可能有效。效力待定合同是签订合同时由于主体等某种原因不具有形成签订合同的有效要件，但经过权利主体追认使合同有效，也就是说，签订合同当时签订合同的人没有主体资格，后来有主体资格的人合同履行义务，所以，合同有效。

无效合同自始无效，也就是说根本没有法律效力，一般是指订立的合同有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利益，或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是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情节。效力未定合同是指合同已成立，但没有生效。如狭义的无权代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订立的超出其行为能力的合同，无权处分行为，债务承担。这种情形下，必须有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行使追认权。

无效合同的后果主要是合同自始无效，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订立合同时交付的财产可以要求返还。而效力待定并不意味着合同无效，经有权处分的第三人追认的，合同生效。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依据篇四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

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

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

、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_____贷款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帐号：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依据篇五

债权债务合同与担保合同是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通俗一

点就是担保合同是为债权债务合同服务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是主合同无效，那么担保合同的效力将是怎样的？详细内容请大家阅读下文了解。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首先明确了担保合同为从合同。这意味着其产生、效力及其终止都从属于担保的主合同，其合同责任也具有补偿性与顺序性。主合同履行完毕，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也终止；只有当主合同履行遇有障碍，担保合同才补充履行。

其次，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属缔约过失责任。担保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担保无效，不产生担保责任，但并不是不产生其他任何责任。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目前在理论上对此已达成较为一致的观点。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规定与《担保法》的规定相比较而言，在“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后面增加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可以有例外，但此例外规定，仅仅由法律做出规定，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无权做出规定。

一般情况下，要是主合同无效的话，那么担保合同就是无效的。但对此，法律作出例外规定的话，则即使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是有法律效力的。此时，需要注意的是，该例外规定只能由法律作出，而不能是其他文件作出。